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2016年8月3日发布

2016年9月8日实施

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中国农机产品质量认证中心)

本文件编制审批及沿革

| 序号 | 文件编号/ 版本号 | 文件名称 | 编写人 及日期 | 审核人 及日期 | 批准人 及日期 | 实施时间 |
|----|--------------|----------|-------------|-------------|-------------|-------------|
| 1 | CAM-GZ01/A |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 温芳 | 李宏 | 刘旭 | 2008. 6. 17 |
| | | | 2008. 2. 1 | 2008. 6. 17 | 2008. 6. 17 | |
| 2 | CAM-GZ01/B |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 李博强 | 冯发超 | 杨林 | 2010. 6. 28 |
| | | | 2010. 6. 25 | 2010. 6. 25 | 2010. 6. 25 | |
| 3 | CAM-GZ01/B |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 罗燕 | 李博强 | 刘旭 | 2016. 9. 8 |
| | | | 2016. 6. 12 | 2016. 6. 28 | 2016. 8. 3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的规定，成立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公正性委员会（以下简称“公正性委员会”）。

第二条 公正性委员会由公司最高管理层授权设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等，指导、监督公司的管理与运作，确保认证实施的公正性。

第三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宗旨是推进公司公正、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认证工作，促进认证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提高，促进国内、国际贸易，发展国际认证合作。

第四条 公正性委员会及其委员对在指导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公司及认证企业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认证公告等规定的公开信息外，未经公司或认证企业的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包括全体委员会和秘书处。

第六条 全体委员会由公司认证工作有关的相关利益方组成，包括认证机构的客户（农机生产企业及其供方）、获准认证组织的客户、农机化协会、农机工业协会、农机流通协会、中国农机标准化分会、农机行业主管部门、农机消费者协会或农机投诉部门和公司自身的代表或专家组成。全体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利益均衡的原则，任何一方均不占支配地位。

第七条 全体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由公司最高管理层授权聘任。委员人选由有关单位按照应了解国家认证认可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具有10年以上行业管理或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公道正派，有较强的综合能力等条件推荐，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聘连任。全体委员会委员可根据需要增补，增补的程序与初始产生程序相同。对不履行职责，

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活动的,或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公正性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调整或解聘建议,报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

第八条 全体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1名,秘书长一名。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条 秘书处为公正性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

第三章 职 责

第十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职责:

- 1、制订、修订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 2、协助制定与认证活动公正性有关的政策,如公司的公正性和保密规则等;
- 3、阻止认证机构有任何倾向使商业或其他因素妨碍其一致地提供客观的认证活动;
- 4、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的事宜(包括公开性和公众认识)提出建议;
- 5、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认证机构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正性进行审查、质询和评价,包括对投诉的回应情况;
- 6、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分析与评估报告,评价公司公正性是否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损害;
- 7、审议因认证标准的变更引起公司相关文件变更的内容对公正性方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公正性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全体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秘书长负责完成全体委员会交办的相关工作,并负责处理公正性委员的日常事务。

第十二条 秘书处的职责:

- (一) 组织召集公正性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
- (二) 准备全体委员会会议材料,记录会议内容和结果;
- (三) 执行和落实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决议;
- (四) 协助秘书长完成公正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 完成公正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公正性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派代表参加(必要时,填写书面授权书),计为法定人数,拥有表决权。未到会得委员可对会议材料提出书面意见,会议决议须有超过半数参会委员同意时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每年度的全委会会议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召集,并负责相关会议材料的准备和会议结果的记录、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全体委员会会议负责按照本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公正性运行及财务运行状况和收入来源进行审议和监督,评价公正性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压力的影响,并对影响认证可信度等方面的事宜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如果公司最高管理层不尊重公正性委员会的建议,公正性委员会有权采取独立措施,如报告主管部门、认可机构或相关利益方等。公正性委员会在采取独立措施时应注意遵守本章程第四条的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在全体委员会休会期间,有重要事项需研究时,各委员对研究事项进行书面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由秘书长提请主任委员同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相关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等有关人员参加,形成会议纪要,通知各位委员。

第十八条 公正性委员会及其成员对认证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应予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正性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后,报公司最高管理层批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正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批准之日起生效。